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貳、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一、自願歸化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3條、第8條、第9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8條、第15條、第17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p>申請人應提憑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4）。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3個月內。 但曾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於申請歸化時，未逾原檢附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上所載之居留期限，得免重新申請。 (2)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5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30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但不列入合法居留日數之計算。另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者及在臺灣地區就學者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之居留期間亦不列入計算。 4、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者，應再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得免附。 (3)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 (4)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 5、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金額之計算，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或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者，得免附)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證明。(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p> <p>(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6、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者，得免附)</p>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p> <p>(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者，72 小時以上。</p> <p>(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 分以上；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歸化測試 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曾參加歸化測試者得免附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p> <p>7、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1】</p> <p>8、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1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p> <p>9、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10、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p>1、入出國日期資料。</p> <p>2、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p> <p>3、財力證明檢附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收入或財產者，戶政事務所代查設籍之戶籍資料。</p> <p>4、申請人曾參加歸化測試，戶政事務所代查歸化測試成績。</p>
備註	<p>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p>

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3、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請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完整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護照

4、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
→合法居留滿5年，且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居留事實→準歸化國籍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原屬國政府未要求本項文件者，毋庸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授權之駐臺機構)→歸化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外籍人士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5年內，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將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您審慎參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及再自行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歸化要件後，再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歸化國籍申請書

證書類別： 中文版 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原屬國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

歸化國籍原因：自願歸化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3 條

關係人中文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住居所：

3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逾 年）。
-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 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 無國籍證明文件。
- 已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二倍。(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一年以上證明。
 -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小時證明。
 - 參加歸化測試()分證明。
-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瞄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